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美術工藝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102年9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11日群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23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107年3月22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5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東方設計大學美術工藝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及修業，依據教育部頒佈「學位授予法」、「東方設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辦法」及本校「大學部學則」等相關法規，訂定「東方設計大學美術工藝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1-4年為限。在修業期限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考試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 三、碩士班研究生須在修業期間內具備下列條件始得畢業：
 - (一)在修業期限內必須修滿最低36學分方可畢業(其中含碩士論文或創作專題研究6學分)。另學分抵免規定經系務會議審理後同意。
 - (二)須於學位考試前累積服務點數至少10點。
 - (三)在修業期間完成研究或創作發表要求。唯考量提升實務經歷，研究生得以藝術設計競賽得獎或產學研究案抵免研究或創作發表。(見本要點第四條)
 - (四)通過各系(所)自訂相關條件，並取得學術倫理研習成績及格，至少六小時之研習證明。
 - (五)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 四、研究或創作發表：
 - (一)創作組研究生需完成公開發表且經審查合格之二次聯展或一次個展。
 1. 創作發表以個別研究生為主，其研究作品須於本所修業期限內完成。
 2. 凡參與聯展或舉辦個展須邀請指導教授或本系教師前往參觀。展覽完後於學期結束前應檢附海報、邀請卡或專刊等證明文件向本系申請審查。
 - (二)論文組研究生在修業期限內必須以本系名義在學術期刊、學報或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至少二篇論文。
 1. 發表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須經本系認可，公開收錄至出版品中(如論文集)或有佐證資料。

2. 研究生發表之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若為多人合著時，著作歸屬該篇文章第一順位研究生，其他研究生不得以該篇文章抵免個人論文。

3. 研究生發表學術論文後於學期末結束前，應檢附刊登期刊或研討會論文集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系申請審查。

(三) 研究生得以產學案或專利抵免研究或創作發表。

1. 產學合作案十二萬(含)以上或發明專利一件得抵免二篇國內論文或二次聯展或一次個展。

2. 產學合作案六萬(含)以上，或新型及設計專利任一件抵免一篇國內論文或一次聯展。

(四) 研究生得以參與藝術設計競賽得獎抵免研究或創作發表。

1. 參與國際競賽獲得前三名者可抵免二篇論文或二次聯展或一次個展。

2. 參與國內競賽獲得前三名或國際競賽入圍者可抵免一篇論文或一次聯展。

五、研究計畫提報

研究生在正式進行論文或創作研究前，須通過研究計畫審查。研究計畫審查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於每學期第 12 週前提出申請。本系受理後，由指導教授邀集二位老師召開審查會議，委員須於三週內完成審查。審查結果為通過者，研究生得繼續進行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為修正通過者，研究生必須修整計畫，於一個月內經指導老師確認通過後始得繼續進行論文或創作研究。審查未通過者必須重新修訂計畫並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六、學位考試：

(一) 研究生須通過「學位考試申請資格審核」後方能申請學位考試，審核作業由本系負責執行，通過條件包含：

1. 修畢本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2. 研究計畫提報審查合格

3. 提出研究或創作發表證明(見本要點第四條)

4. 服務點數積點十點合格

5. 完成學位論文(如：研究論文、創作論述、創作報告或技術報告等)

(二) 研究生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提出申請。

(三) 學位考試之相關事宜依據「東方設計大學研究所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七、論文或創作指導：

(一)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選定一位指導教授，向系(所)辦公室完成登記，未提出者則由所長協調派任之。

(二)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為主。

若研究生選定之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必須另選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共同擔任指導，同時由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三) 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取得原任、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之同意，並以一次為限。

(四)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未經原任指導教授同意，與此教授有關之研究成果均不得列入學位論文。

(五)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經指導教授認定更換研究計畫時，必須重新提出研究計畫提報。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